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段綠蒂（原名：段婉晴）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李東融
06		張簡旭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代 理 人	陳正欽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段綠蒂（原名：段婉晴）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11 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未
15 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
16 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
18 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
19 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
20 生之機會，故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21 更生方案，而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
22 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
23 相關文件。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4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6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7 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8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自
29 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3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
31 債更字第36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6日

01 製作債權表，並於114年6月18日公告，另以114年6月18日函
02 命債務人應於收到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3 書、更生方案及其他應補正事項，該函文及債權表業於114
04 年6月20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有債權表、上開函文及送
05 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67至269、285至292、
06 301頁）。嗣債務人因無法尋得保證人，無法依限出更生方
07 案，請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此有債務人114年6月30日陳報
08 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第339、341
09 頁）。是債務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合法通知命其提出更生方
10 案，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
11 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吳珊華